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林業技術

科 目：林政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民國 79 年行政院發布之「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」，對當時臺灣的森林經營管理有很多劃時代的政策改變，請分別就該方案之年度伐木量、皆伐面積、全面禁伐區位、森林遊樂發展及林道等五方面之內容，分別加以說明。(25 分)

二、解釋名詞：(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)

(一)林相變更計畫

(二)華盛頓公約 (CITES)

(三)森林所有人

(四)誤伐

(五)自然保留區

三、臺灣國有林的區位與原住民的傳統領域有部分的重疊，如何找出二者共同的利益與興趣，發展可行的策略，是當前國有林管理政策的重點。試提出五個可行之策略並說明可解決那些現存問題或貢獻。(25 分)

四、試述森林公有之理由與缺點？(25 分)